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5〕执 00164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东方君悦大酒店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X00092371T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中区 3 号楼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

现场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

住址 _____

联系电话 _____

检查场所 生产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5 年 3 月 3 日 15 时 35 分至 3 月 3 日 16 时 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李怀兵、史红光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1、01000124026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东)应急检查〔2025〕执 00169 号内容要求，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，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制冷机房有限空间作业警示标志不规范)；

2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(未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协议存在明显问题)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3.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、上岗作业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5 年 3 月 3 日